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月报·2022年6月刊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珠海|海口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Zhuhai|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 | |
|---|-----------|
|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 1 |
| 1. 国务院：《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 1 |
| 2.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1 |
|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4 |
| 4. 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海南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6 |
| 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精准帮扶市场主体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若干措施》 | 8 |
| 6.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广东省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名单暨防范“伪金交所”风险的公告》 | 8 |
| 7.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经济保民生稳发展的实施方案》 | 10 |
| 8.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关于进一步防范“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 10 |
| 9. 深圳银保监局等：《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 | 10 |
|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 13 |
| 1. 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信贷融资数字化 | 13 |
| 2. “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开启快跑模式，多家银行首单落地 | 13 |
| 3. 深交所：支持发行供应链金融 ABS 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资产 | 14 |
| 4. 拓宽境外融资渠道，佛澳联动助力佛企赴澳门发行债券 | 17 |
| 5. ETF 通下周启动 香港千亿 ETF 市场迎来新机遇 | 17 |
| 6. 落地海南，又一家外资私募成功完成备案 | 18 |
| 7. 海南拟全面扩围极简审批 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 20 |
| 8. 广东省小贷协会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贯彻落实“金融助企”倡议书 | 21 |
| 9. 广东实现首贷服务中心地市全覆盖 | 22 |
|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 25 |
| 1. WS 公司诉宏柏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委托香港调解员适用香港调解规则化解跨境纠纷，探索两地调解规则衔接 | 25 |
| 2. 德美公司诉光启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履行内地与香港仲裁保全安排，探索司法协助新机制 | 25 |
| 四、 港澳金融热点 | 27 |
| 1. 香港发布簿记建档和配售新要求 | 27 |
| 2. 金管局于疫情下维持金融体系运作 | 30 |
|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 31 |

1. 植德 | 先行先试 深圳速度 |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简析31
2. 植德 | 公募基金管理人 QFII、QDII、QDLP、QDIE 业务概述及近年发展31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1. 国务院：《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2022年6月14日，国务院正式公布《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简称《南沙方案》）。《南沙方案》明确，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短评】

继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20年《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以来，国务院公布了一系列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文件，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南沙方案》，进一步以高水平开放促进稳外资，进一步发挥南沙改革开放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外资发展韧劲，提升国际竞争力。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支持开展私募股权双向跨境投融资，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2022年5月12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正式落地实施，5月19日，首场QFLP境内投资试点政策发布会暨联合工作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南沙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举办。

QFLP试点是指境外投资者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投资资金结汇后，投资于国内的PE以及VC市场。投资范围包含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交易的普通股（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QFLP试点在投资主体、范围、方式等方面更加开放和灵活，在支持境内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了金融和实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积极局面。

在广州南沙落地的QFLP试点政策被业内誉为迄今为止QFLP试点方面的“最宽松政策”，对外资放开力度最大。相对于传统的QFLP管理模式来说，新推出的QFLP试点具有境内投资范围更广、资金进出和汇兑更自由、外汇登记手续更简便、基金组织形式更灵活等特点和优势。[1]

[1]参见《广州南沙QFLP试点项目正式落地，首批审批试点额度近50亿元》，载“广州日报”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i9W_GDAjGWSi-LPJkRVtg。

2.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短评】

《条例》将近年来广东省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数字政府改革等方面制定出台的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范，从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四个层面，营造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环境，打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统一市场准入

为了落实中央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的部署要求，《条例》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

《条例》明确，要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禁止对市场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规定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管理。推动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地区试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地方改革探索提供法规依据。

《条例》还明确通过市场化手段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获取各类要素。规定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滚动计划，实行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重点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建立全省统一归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支持市场主体采用灵活用工机制；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规范政务服务

《条例》对提升政务服务作了一系列规范，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向社会公开统一的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实行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将部门分设的专业性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办事窗口，设置政务服务事项跨省办理和省内跨市办理的专门窗口，推动真正实现一窗通办和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规定适用于一次办结的政府服务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只需到实体服务大厅办理一次。并对容缺受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评价和整改制度、推广电子证照和签章、简化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证难、多头跑、重复跑等问题。

为破解市场主体反映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规范等问题,《条例》明确规定,依法编制公布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利用职权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妨碍中介服务机构公平竞争。

保护公平竞争

《条例》要求推进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着力为保护产权、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同时,在起草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公平竞争独立审查机制。创新有利于保护产权的监管执法模式,形成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严加监管”的监管执法新常态。

《条例》总结广州、深圳等地的经验,规定建立线上、线下注销服务专区,集中受理各类注销业务申请,一次办结注销相关事项;将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注销清税“承诺制”固化提升为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依职权注销制度,破解“僵尸企业”退出难题;在全省推广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

强健市场主体

为了降低企业成本与负担,《条例》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支付现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以责任承诺书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给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经营困难加剧、资金链断裂等冲击,《条例》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补偿、减免等纾困救助措施。建立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并集中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并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政府内容,解决惠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条例》还致力于发挥市场主体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制定、修改涉及市场主体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2]

[2]参见《广东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营造规范公平稳定透明市场生态》,载“广东人大”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WRQOc71NVIZIEjccR82Xg>。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22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2〕30 号），旨在进一步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全社会诚信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和引领作用，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

【短评】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共四章、十一条内容，具体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建立和完善政府立信机制

（一）健全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提高政策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制定涉企政策文件，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市场主体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重点加强可行性论证和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对征求意见的市场主体中较多数提出的不同意见，制定机关应当积极审慎对待并将处理意见公示，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形势变化或者公共利益需要调整政策的，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避免“一刀切”，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调整适应时间。对市场主体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取得项目经营权等情况，新调整的政策对其合法利益可能造成减损的，应当分类设置合理的适用条件和时间，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避免政策冲突、不协调或者政策叠加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建立招商承诺和合同审查机制，避免承诺内容不能兑现。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严防出现政府债务违约事件。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政府债务的监管和指导。

（二）规范政府许可行为。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事项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以各种名义设立的变相许可。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政策颁布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易办、海易兑等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除按照保密要求不得公开的文件外，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进一步清理政府失信行为，实现政府诚信治理修复

(三) 清理政府政策不兑现问题。省政府各部门、市县应当组织对市场主体提出的政策不兑现事项进行梳理,经清理并确认后建立台账,制定落实政策兑现方案。对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造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损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对因政府及有关部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给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与企业协商按程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做好解释工作。

(四) 清理政府拖欠款项问题。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并通过“回头看”等方式巩固清欠成果。建立政府欠账预警制度,坚决不允许出现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对于已明确无争议或已有生效判决待执行的政府欠款,责任单位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及财政部门报告,原则上在不超过 2 个预算年度内安排资金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在财政年初预算资金安排或盘活存量资金安排中,要统筹部分资金用于解决历史欠账问题,通过分期、分批支付等方式给予积极解决。

(五) 清理奖补资金兑现不到位问题。省政府各部门、市县政府对依据政策规定应当兑现的奖补资金要及时足额兑现到位。对法律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备兑现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抓紧完成兑现;对法律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但暂不具备兑现条件的,应当制定兑现方案,确定兑现时限;对法律权利义务关系有争议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方式予以解决。开展政府奖补政策措施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政策措施之间相互矛盾冲突影响实施效果的,以及已过有效期限的政策措施,按程序予以废止或作相应调整。继续推进“海易兑”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建设。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监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六) 搭建政商交流沟通平台。开展政企面对面活动,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首席服务专员制度,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开展走访调研,建立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经营便利政策制度,健全畅通有效的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企业诉求渠道,运用好海南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建立健全问题受理核查处理机制,对企业诉求积极回应、限期办结,对共性问题要出台政策措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七) 规范政企合作交往。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商交往行为指引清单(试行)》,充分发挥正面清单的引导作用和负面清单的约束作用。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滥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规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对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损害政府公信力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以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积极履职尽责,主动靠前服务、勇于担当作为,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八)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实际需要,制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性意见,编制“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探索减轻或免

于处罚的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特点，分类实施监管，探索柔性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实施风险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四、进一步提升政府守信践诺能力，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九)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系统，将省政府各部门、市县政府、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等财政拨款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作为被执行人等)、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将有关记录归集至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海南省政府信用信息网”和“信用海南”等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政务信用信息归集、联动奖惩、信用监测、信用修复、考核评价等主要功能。

(十) 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省政府各部门、市县政府出现政务失信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实行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和容错纠错机制，政府部门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失信惩戒。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出庭应诉。政府督查机构应将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列入政府督查范围。

(十一) 完善政务诚信监督考核机制。省政府定期对市县政府政务诚信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政府信用评价指标并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市县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鼓励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

4. 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海南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16 日，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发改经贸〔2022〕50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培育壮大现代流通企业，提升现代流通治理水平，全面形成现代流通发展新优势，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的重要文件。

【短评】

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22〕78 号，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各人民政府把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本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编制建设方案，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将《规划》明确的重要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规划》精神，根据海南省政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局等相关单位编制了《海南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经海南省政府同意并印发。

《实施方案》共分三大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目标、四十四项工作任务和三项保障措施。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如下部分：

第一部分“深化现代流通市场化改革”。包括加快现代流通重点领域市场化进程、提高重要资源市场化配置能力健全一体衔接的规则和标准、优化流通领域商事服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五项任务。

第二部分“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包括完善商品交易市场网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完善城乡多层次商贸网络、支持电子商务创新规范发展、推进实体商业转型融合发展、发掘商贸流通大数据应用价值、支持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区域特色商贸企业做优做精、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内外市场衔接联通、扩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发展外贸新业态等十二项任务。

第三部分“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包括建设物流枢纽网络、完善区域物流服务体系、健全冷链物流设施体系、加快发展多种形式铁路快运、推进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提升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国际航空物流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服务水平、强口岸物流服务能力、加强应急物流管理、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等十一项任务。

第四部分“增强交通运输流通承载能力”。包括强化骨干运输通道能力、优化区域交通网络、完善城乡融合交通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大力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等六项任务。

第五部分“加强现代金融服务流通功能”。包括提升国内支付保障能力、推动跨境支付结算便利化、丰富完善流通领域金融服务、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供应链金融运行机制、丰富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六项任务。

第六部分“推进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包括加强追溯系统建设、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信用奖惩机制等四项任务。[3]

[3]参见《目标 3200 亿，海南印发“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载“自贸港在线”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stktj66OFtkkia5QRs7ow>。

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精准帮扶市场主体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若干措施》

2022年6月6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精准帮扶市场主体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继续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助力市场主体提升竞争力、加强重点行业帮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等5个方面提出16项具体举措，推动全省市场主体扩大增量、稳定存量、提升质量、增强能量。

【短评】

《若干措施》第十六条指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定《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对列入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分别实施免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强制，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和非现场检查，切实减轻对市场主体的打扰。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提高监管抽查的针对性、精准性。完善信用修复，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证明是受疫情影响的，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指导办理信用修复。”

自 2017 年李克强总理在多个场合提及“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包容审慎原则”以来，包容审慎监管就成为业界和传媒所关注的热点。根据学术界观点，包容审慎监管是对审慎监管（prudential supervision）原则的发展，是以包容性监管（下称包容监管）来弥补传统的审慎监管的不足，是包容监管和审慎监管的平衡和对立统一。

审慎监管是对监管对象（市场经营主体）的审慎性的监管，最初的审慎监管后来被称为微观审慎监管。这种意义上的审慎监管原则以被监管企业的审慎经营义务为前提，又称“审慎原则，也惯称稳健原则，是指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为确保企业财务上有较强的应付能力，在会计处理程序或方法的选择中，应选择对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最保守的那种方式。

《若干措施》旨在实行刚性执法和柔性服务相结合，管服并济，在依法监管前提下适度放宽市场监管，坚持包容审慎，宽而有序、严而不苛，为市场经营活动适当“减负”，在持续优化“享满意”营商环境中实现新作为。[4]

[4]刘太刚.从审慎监管到包容审慎监管的学理探析——基于需求溢出理论视角下的风险治理与监管[J].理论探索,2019(02):56-62.

6.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广东省金融资产交易所名单暨防范“伪金交所”风险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布广东省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名单暨防范“伪金交所”风险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统一部署及广东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攻坚战工作安排，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取消金融资产交易业务资质，其继续履行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设合并为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交）。广东金交是目前广东省（深圳市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名单由深圳市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另行公布）唯一合法设立的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经营范围为：为各类金融资产交易、不良资产交易、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提供服务；投融资咨询策划、信息咨询及技术中介服务；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告只说明广东金交主体设立的合法性，如发现其存在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况，可向我局举报。

二、随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持续深入，部分违规、非法财富管理机构或实体企业转而在一些“资产登记备案”公司（所谓“伪金交所”）登记备案产品合同后，向社会公开发售非标债务融资产品。这些“伪金交所”未经国家有权部门依法许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为非标债务融资活动提供登记备案等服务，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存在金融风险和涉众隐患。

三、请相关市场主体警惕相关风险，注意选择与具备资质的交易场所开展业务，以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社会公众尤其是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谨慎识别金融资产交易相关信息，坚决抵制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如发现“伪金交所”相关线索的，可向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供，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短评】

进入 2017 年以来，金融监管政策日趋收紧，市场主体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窄，债务压力日益繁重。在此期间，“非公开定向融资计划”作为融资工具具有门槛低、无需审批等特点，受到市场热捧。定向融资计划一般在备案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方交易场所”）等备案或登记，由地方交易场所对定向融资计划相关信息的审查核实、登记备案并发布信息。然而近期由于部分定向融资计划爆雷，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使得地方交易场所定向融资计划业务风险暴露在公众视野之下。

在此背景下，为了维护金融稳定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部分地方人民政府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台关于防范交易场所违规展业的风险提示等文件，并针对性地向地方交易场所下达整改通知或整改建议书，要求地方交易场所摸清已登记备案产品数量和备案金额、不得再受理新项目，针对已登记备案的产品要成立整改工作专班、向发行方发出业务终止函、妥善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咨询等。

7.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经济保民生稳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经济保民生稳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实施方案仅限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

【短评】

《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经济保民生稳发展的实施方案》第 4 条指出：要加大资本市场融资服务力度。建立资本顾问机制，搭建产融对接平台，组织开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实体企业对接会，促进投融资端对接、期现结合、产融合作。引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提供股权融资渠道。引导证券公司与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对于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客户，尽量减少强制平仓，柔性处理。

8.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关于进一步防范“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2022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投资者对相关非法金融活动保持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短评】

根据《关于进一步防范“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 号）相关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将被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9. 深圳银保监局等：《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提升深圳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2022 年 7 月 8 日，深圳银保监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了《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短评】

《实施细则》聚焦新市民金融服务七大重点领域，助力深圳新市民劳有厚得、住有宜居、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弱有众扶，让金融服务惠及深圳千万新市民，全面提升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并明确了深圳新市民金融服务“四专四化”的工作思路，即鼓励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专项激励机制、实施专业化产品和服务创新、设立新市民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实现新市民金融服务的便利化、均等化、透明化和人性化。

服务新市民劳有厚得、有业更要乐业

针对深圳创新创业氛围浓厚，民营小微企业密集的实际情况，《实施细则》提出强化新市民创业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以及吸收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推行电子化审批，进一步减少新市民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要求。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支持，为转型后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新市民就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银行通过开设绿色融资通道、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延长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政策期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40%，执行期限由 2022 年 8 月底延长至 2022 年底。

服务新市民幼有善育、有学更有优教

《实施细则》提出，要强化银校政企合作，加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新改扩建金融服务力度，助力深圳百万学位建设计划实施。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产品、服务，简化审批流程，支持民办托育机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支持新市民职业技能培训，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积极探索为新市民提供公益性的线上线下教育平台。

服务新市民病有良医、有保更有优保

《实施细则》明确，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持续推广深圳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深圳专属团体医疗险以及深圳专属重疾险，有效服务新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保险产品。助力深圳进一步放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户籍限制，做好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配套服务。

服务新市民老有颐养、托起幸福“夕阳红”

《实施细则》提出，要支持新市民在常住地就地养老，助力培养一批发展可持续、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助力养老机构预付费资金监管平台的建立。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发展涵盖多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鼓励创新开发居家养老责任保险。健全适老金融服务，持续升级智慧养老颐年卡，结合老年人习惯，加强网点适老化升级改造。

服务新市民弱有众扶、优化基础金融服务

《实施细则》提出，要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设立新市民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充分利用深圳市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的纠纷化解作用，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平台和劳资纠纷预警系统。提升新市民个人账户服务的便利性，优化个人账户开户流程，推行个人简易开户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合理减免新市民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

提升新市民金融素养、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

《实施细则》明确，要践行“金融为民、教育为先”理念，利用好深圳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相关宣教平台，广泛宣传并积极对接新市民金融服务。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性宣传教育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新市民金融服务。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

为推动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落地见效，《实施细则》还提出了强化机构主体责任、建立与政府部门协同机制、完善尽职免责长效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和风险分担等组织机制保障，确保新市民金融服务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下一步，深圳银保监局将继续联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合力打造新市民金融服务的“深圳样板”。[5]

[5]参见《聚焦七大重点领域！深圳银保监局联合发布新市民金融服务实施细则》，载“前海金融管理”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cEtxa9qVLBqU UUwnoL_yQ。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 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信贷融资数字化

2022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了《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是全国省级层面首个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引性文件，提出了数字经济的概念内涵和参考架构，面向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机构，提出了可供参考的指导性建议和典型案例。

【短评】

《指引》提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开发使用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集中采购、资源融合、共享生产、协同物流、新零售等解决方案。引导大型制造企业采购销售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引导第三方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向网上交易、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延伸。

信贷融资数字化。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跨界融合、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产业链生态体系等，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探索提升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支持探索使用电子签章在线签署合同，进行身份认证核查、远程视频签约验证。[1]

[1]参见《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信贷融资数字化》，来源于“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U7yGLAdS6V5PHek4BQ_bQ。

2. “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开启快跑模式，多家银行首单落地

2022 年 5 月，农业银行在业界首次实现数字人民币在供应链领域的全流程应用。5 月 19 日，工行天津分行与盛业商业保理公司的“数字人民币+保理业务”场景，首笔保理公司借银行渠道数字人民币保理融资发放。6 月 14 日，百信银行成功发放首笔数字人民币票据贴现，实现业内首个“数字人民币+票据贴现+绿色金融”的创新。6 月 21 日，工行常熟分行全国首单汽车领域数字人民币供应链融资业务落地。在政府政策及各大银行的推动下，“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在不同场景下“首单”落地。

【短评】

2021 年以来，数字人民币逐渐成为各地金融规划的高频词汇。如在“金融”十四五规划中，包括江苏、浙江、福建、上海、深圳、广州、天津、西安、海南、重庆等 10 多个省市，将数字人民币的发展写进规划，并对未来的发展做了部署，这体现了各地对数字人民币在金融领域应用的重视。

此外，数字人民币在供应链金融场景的探索，也在各地政策中频频被提及，如在深圳印发的《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在提到“提升农产品供应链金融支持能力”时，提出探索运用数字人民币进行交易结算。

2021 年，北京市曾提出规划将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扩展到“100 万+”，并推动在预付费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产业链金融领域率先应用。天津市，在人民银行、地方金融局推动下，东疆试水“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应用场景。

数字人民币通过供应链金融贯穿到整个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包括汽车产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农业等多个场景的支付重塑。数字人民币的“普惠”性与供应链金融的特性不谋而合，中国人民银行在为金融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定调时，认为数字人民币在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方面发挥着大作用。

除了支付功能，数字人民币也深入贷款、融资等环节，与供应链金融的相关产品结合。数字人民币资金可追溯、离线可支付等特性，这让此前供应链金融，难以覆盖的地区和特定场景有了更多可能性，数字人民币下的供应链金融安全性更高、更具有普惠性。相比传统的供应链金融，这种模式对于解决更多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提供了突破口。[2]

[2]参见《“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开启快跑模式，多家银行首单落地》，来源于“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LOn39JUYDNssWiJTpOtZw>。

3. 深交所：支持发行供应链金融 ABS 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资产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自律监管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下称《通知》）。

【短评】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1. 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审核正常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创业板首发上市在审企业，在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中介机构经核查

其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确属受疫情影响且未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以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专项核查报告》，我所正常推进相关审核工作。

2. 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重大并购重组及再融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2022 年底前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此类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的，可以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限制；符合重组法定条件，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者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 5%的，可以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不再进行审核问询；取得重大资产重组批文后，可以申请在不超过 24 个月内实施完毕。符合前述情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向我所提交《关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说明》。

3. 加大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发行。支持航空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仓储物流、交通运输、能源及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行业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主题债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或者其他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债券，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支持符合条件上市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4. 支持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加快发行上市。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能源、水利等行业企业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支持上市 REITs 通过扩募、购买资产等方式做优做强。

5. 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允许优质房地产企业进一步拓宽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兼并收购出险房地产企业项目，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6. 支持基金管理人开发抗疫主题基金。鼓励公募基金管理人加大基金产品研发力度，支持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发抗疫主题基金产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

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 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发行供应链金融 ABS 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资产，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盘活专利、商标、版权等资产，支持通过信用保护工具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债券融资成本。

8. 引导上市公司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清欠。将款项清欠纳入信息披露考核指标，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时清欠中小企业逾期款项，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三、实施监管措施柔性安排，体现监管弹性

9. 适当放宽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将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延长 3 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延长 1 个月。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延长 3 个月。

10. 加强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弹性。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具体影响后，依规申请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申请 3 次。

11. 鼓励证券公司对客户违约柔性处理。引导支持证券公司与受疫情影响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对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违约客户，鼓励证券公司采取延长追加担保物期限、调整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方式柔性处理，暂缓违约处置。

四、优化自律监管服务，传递监管温度

12. 进一步减免市场主体相关费用。在前期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的基础上，对债券相关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参与本所采购活动。

13. 加强上市审核线上沟通咨询保障。继续实行发行上市审核电子化、无接触报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办理申请、回复、线上咨询及预约视频会议。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上市委会议正常推进。

14. 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会议。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可以召开线上股东大会和线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簿记建档工作。允许上市公司因疫情影响变更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包括延期、取消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变更地点等。

15. 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信息披露直通时段延长至 21:30。

16. 允许采用电子签章办理业务。受疫情影响的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同时提交电子签章使用、认证及效力确认情况说明。因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并同时提交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承诺说明。

4. 拓宽境外融资渠道，佛澳联动助力佛企赴澳门发行债券

2022 年 6 月 15 日，广东金融高新区、佛山市金融工作局联合举办企业赴澳门发行债券宣讲会，邀请澳门相关金融机构，就引导企业赴澳门发行债券开展专题宣介交流。宣讲会旨在支持佛山市内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获取低成本债券融资，拓宽企业境外融资渠道。与会企业进一步理清了发债融资的工作思路，也增强了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纷纷表示将充分利用好多元化融资渠道满足企业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短评】

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员会委员介绍，除有澳门国际银行在佛山设立分支机构外，佛山和澳门两地的金融机构也开展了跨境贷款、人民币结算、“理财通”等业务的合作，为后续两地开展更多金融领域的合作提供良好基础。2021 年，佛山市共有 18 家非金融企业在国内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累计发行共计融资金额达到 396.53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佛山市共有 21 家企业发行债券 1224 亿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在澳门发行或挂牌上市的未到期债券共有 109 只，涵盖金融债、公司债、绿色债券等债券品种，存量金额超过 3000 亿澳门元。接下来，澳门特区政府将加快完善澳门债券市场的软硬设施，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其中，澳门金管局已为澳门发行的债券编配国际证券识别编码（ISIN），并正制订《证券法》，完善债券业务监管指引。同时，特区政府将为债券发行及转让提供税务优惠措施。[3]

[3]参见《金融 | 拓宽境外融资渠道，佛澳联动助力佛企赴澳门发行债券》，载“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14fo_BDcOcZCTu7tITJqg。

5. ETF 通下周启动 香港千亿 ETF 市场迎来新机遇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香港证监会发布公告，决定批准两地交易所正式将符合条件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 Exchange-traded Fund）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互联互通下的 ETF 交易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开始。ETF 正式纳入互联互通标的后，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均可买卖沪股通下的合资格上交所上市 ETF，以及深股通下的合资格深交所上市 ETF。

【短评】

2014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对沪港股票交易的法律法规适用原则、各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等内容作了规定。

2016 年 9 月 30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沿用了 2014 年 6 月发布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的法律法规适用原则、各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等大部分内容。变化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将适用范围由沪港通扩展至沪港通和深港通；二是明确了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例如，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买卖深股通股票，需遵守香港而不是内地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三是为未来货币兑换机制的完善预留了制度空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为进一步完善沪深港通机制，证监会拟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进行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改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益。沪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沪深交易所同步修订的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对内地投资者具体范围等做进一步明确，内地投资者包括“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

之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并施行。[4]

[4]参见《金融 | ETF 通下周启动 香港千亿 ETF 市场迎来新机遇》，载“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GRHfT99JFIUTjGbP-8KwA>。

6. 落地海南，又一家外资私募成功完成备案

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瑞联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登记备案成功，企业性质是外商独资企业。资料显示，瑞联私募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与其他外资私募布局不同，瑞联私募基金的注册地以及办公地都在海南，同时公司的业务类型是 QDLP 等试点机构。[5]

[5]参见《落地海南，又一家外资私募成功完成备案》，载“自贸港在线”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HhHT0UffFRY3AQ5xQOEhA>。

【短评】

2021 年 4 月，海南省金融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南证监局联合印发了《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QDLP 暂行办法》)，对海南省 QDLP 具体事宜予以明确。为境内高净值人群进行海外投资及跨境财富管理开辟新的通道，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 简称“QDLP”)是指在通过资格审批并获取额度后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设立试点基金投资于境外的一级、二级市场。QDLP 企业分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 符合条件的新设基金管理企业和存续基金管理企业均可申请试点资格。《QDLP 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从事哪些业务?

- (1) 发起设立试点基金;
- (2) 受托管理试点基金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3) 依法开展投资咨询业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要符合哪些条件?

- (1)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 出资应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在取得试点资格之日起 2 年内(以孰早者为准)全部缴足;
- (2) 具备至少 1 名 5 年以上以及 2 名 3 年以上境外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管理人员;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无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
- (3)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或上述任一主体的关联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经所在地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 具备所在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的金融企业, 或具有良好投资业绩且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金管理企业;
- (4)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或上述任一主体的关联实体满足净资产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资产质量良好, 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3 年以上, 且具有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最近 1 年未受所在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 (5) 存续经营的境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至少一只私募基金的备案。

➤ 试点基金要满足什么条件?

(1) 认缴出资金额/初始募集规模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形式；

(2) 试点基金的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且投资者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试点基金可以从事哪些业务？

- (1) 境外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和债券；
- (2) 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 (3) 境外证券市场（包括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等）；
- (4)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
- (5) 境外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
- (6)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领域。

➤ 如何申请 QDLP 试点资格和额度？

拟申请 QDLP 试点资格和额度，需要按照《QDLP 暂行办法》要求，将相关材料递交至省金融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将组织外汇管理、省市场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共同审核递交的材料，并向联审通过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开展首批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意见。[6]

[6]参见《海南 QDLP：开辟跨境财富管理新通道》，载“顾问云”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SWrI3qvzxHqaIJXRZmDlq>。

7. 海南拟全面扩围极简审批 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外商投资是地区开放与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识别当地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作为中国惟一的自由贸易港，海南正试图以制度化的方式强化外商投资服务和保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此，海南省筹划进一步提高外资行政许可办理效率：在符合外资安全审查要求前提下，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外，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被海南视为“极简审批”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海南正准备就极简审批立规，拟将“极简审批”从重点园区拓展至省级、市县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区域。2023 年，海南将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修订稿)》，并拟于 2024

年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力争在封关前公布实施。“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后，包括外企在内的所有市场主体，都将受益。

【短评】

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具有如下优势：

（1）便利外商投资

告知承诺制一般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登记许可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证明的义务或者证明条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符合这些标准和条件，并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证明，予以直接办理。

2020 年，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试点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这一制度后来得到国务院的认可，作为推行“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一部分予以推广，目的是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和创业。

（2）全面推行极简审批

2022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极简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将改革范围拓展至省级、市县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具备条件区域。

值得注意的是，在海南省政府制定的《2022—2025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领跑行动路线图》中，将“持续推进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向全省拓展‘极简审批’制度”作为目标成果单列，为实现这一目标成果的工作任务之一，也是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海南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不仅外资企业获益，所有市场主体都会获益，是营商环境总体水平的提升。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设定的 2025 年前重点任务中就包括“实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方案》明确指出，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审查、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制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过程监管体系。[7]

[7]参见《海南拟全面扩围极简审批 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载“自贸港在线”，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8qHrWnoBo5A5GbXSAGKtA>。

8. 广东省小贷协会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贯彻落实“金融助企”倡议书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稳住经济大盘的部署要求，特别是落实好《广东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精神，进一步优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受困主体的金融服务，省小贷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贯彻落实“金融助企”倡议书》。

【短评】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当前形势的判断和决策上来，充分认识当前疫情情况下的经济形势及实现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守初心、突专业、显特色、树形象、上台阶”的新要求，坚守“小额分散”的功能定位，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充分发挥小贷公司“毛细血管”作用，助力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主体纾困解难，努力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做贡献。

二、加大扶持力度，助企惠民纾困

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减免罚息，降低受困主体融资成本；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期还本、延期付息或展期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受困主体短期还款压力；主动跟进融资需求，适度增加贷款额度，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模式，高效满足融资需求。推进业务创新，推出支持制造业、乡村振兴和特色农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开设绿色通道和专人跟踪办理，提升融资服务效率。

三、兼顾纾困帮扶，注重规范发展

在纾困帮扶的同时，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不得以暴力或者软暴力等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四、加强舆论宣传，树立正面形象

请各单位加强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效的总结，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协会报送为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费减息、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事迹，协会将分批刊登于协会公众号、网站、微信和其他媒介，正面宣传小额贷款公司“为客纾困”的先进事迹，树立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正面形象。

9. 广东实现首贷服务中心地市全覆盖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广东已实现线上“粤信融”“首贷服务中心”专区和线下首贷服务中心地市全覆盖。今年 1—5 月，“粤信融”平台累计撮合首次贷款 1.48 万笔、

金额 544.02 亿元；线下首贷服务中心已受理首贷申请 2172 笔，已促成企业获得首贷金额 27.13 亿元。

数据还显示，今年 1—5 月，广东省各地市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 2537 户首贷户获得优惠利率融资 74.02 亿元。广东省各地市开展线上线下各类融资对接活动 240 场，促成 2.35 万户市场主体获得授信 1411.65 亿元；其中推动 4248 户首贷企业获得授信 318.27 亿元。[8]

[8]参见《【广东金融】广东实现首贷服务中心地市全覆盖》，载“广东金融”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oQB7y0bv_EKI4qcNqqEfQ。

【短评】

所谓首贷，是指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无贷款记录的企业或个人首次从银行获得经营性贷款。由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缺乏银企合作经验、银行开拓新客户成本高于维护老客户，“首贷难”一直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困境的重要体现。为了进一步完善“首贷培植”，相关学者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缓解信息不对称

由政府部门牵头，逐步把金融、税务、工商、海关、司法、社保、公安、环保等信息数据整合到同一个平台，实现民营小微企业全面画像，帮助金融机构多维度了解小微企业经营状况，为信贷决策提供替代性数据支持，提高民营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除了加强信息共享，银行还可以通过银企对接，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与同一企业进行长时间、多维度的互动联系，从而增强对企业的全方位认知。

（二）做好银企对接，提高金融服务意识

从调研情况看，近 8 成民营小微企业不了解相关金融扶持政策，导致政策传导不畅。因此应进一步发挥金融顾问团服务作用，深入部分生产经营稳定、产品具有一定市场潜力的民营小微企业，加强财务知识、依法纳税、征信积累及网上快贷产品宣传，引导企业规范、完整、准确披露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增强诚信意识，争创银行“白名单”客户。引导金融机构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一对一”上门宣传，确保金融产品、惠企政策覆盖所有民营小微企业。

（三）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

商业银行应尽快建立健全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即对民营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因客观因素造成的风险，可对金融机构负责人、小微信贷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

结合，优化金融服务体系，形成基层银行“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公平精准有效地开展民营小微企业授信服务。[9]

[9]闫东修.破解民营小微企业“首贷难”的实践探索[J].金融发展研究,2020(01):91-92.DOI:10.19647/j.cnki.37-1462/f.2020.01.012.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 WS 公司诉宏柏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委托香港调解员适用香港调解规则化解跨境纠纷，探索两地调解规则衔接

案例详情点击：<https://mp.weixin.qq.com/s/tboOqXZRvYn8-jNqGW260w>

2014 年 11 月，香港企业 Water Solutions (HK) Limited 即 WS 公司与宏柏家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宇大成投资有限公司、龙某川、吴某伟等发生纠纷，WS 公司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国际仲裁庭申请仲裁，该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宏柏公司等向 WS 公司支付各类损失 370 余万美元。2018 年 5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书。2018 年 4 月至 7 月，宏柏公司与龙某川等配合将公司的全部财产转移。WS 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宏柏公司与龙某川等之间的土地、房产、股权、应收账款等转让行为无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导入先行调解程序，委派香港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在沟通过程中采用香港的“促进式调解规则”，着重引导当事人如何确认“无争议事实”，了解其真正需求。同时，调解员注重做好当事人的“情绪管理”，通过在线沟通等多种方式，舒缓当事人不满情绪，再寻找适当时机将当事人带回谈判思路中。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WS 公司申请撤回了起诉。

【评析】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聘请香港特邀调解员，通过在线调解方式适用香港调解规则化解跨境纠纷，体现了粤港两地的规则衔接。

2. 德美公司诉光启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履行内地与香港仲裁保全安排，探索司法协助新机制

案例详情点击：<https://mp.weixin.qq.com/s/tboOqXZRvYn8-jNqGW260w>

德美企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请求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等支付股权转让款折合人民币 78,672,248.2 元。因仲裁受疫情影响延期，为防止光启公司转移财产，德美公司请求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光启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2020 年 5 月 1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德美公司的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德美公司请求查封的光启公司持有的股权已被质押，且光启公司已涉其他诉讼，属于《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五条第三项“情况紧急，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情形。故裁定冻结光启公司持

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价值以人民币 78,672,248.20 元为限。征得德美公司同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德美公司转交了民事裁定书。

【评析】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适用《仲裁保全安排》，准许香港仲裁程序中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尝试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香港仲裁机构在香港向当事人转交内地法律文书，拓宽司法协助新路径。

四、港澳金融热点

1. 香港发布簿记建档和配售新要求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有关 (i) 就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而制订的建议操守准则；及 (ii) “兼任保荐人”的建议的咨询总结。证监会采纳的建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起实施。本文重点介绍其中几条重要的新要求。

【香港律师 | 评析】

操守准则

只有持牌人或注册人才能在香港开展受监管的活动，包括为首次公开招股（IPO）担任保荐人，以及在股份或债务发行中进行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在开展此类活动时，他们必须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下称“《准则》”）。

引发关注的事由

香港 IPO 活动中的银团成员被赋予了更多领导称谓，但在众多领导成员中，对其关键活动的职责界定却变得更模糊。

证监会还提到，参与 IPO 的中介人有越来越多的行为与维持健康的资本市场相悖，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冲突，引发担忧。例如，有商号在未获发行人委任的情况下向投资者推销，随后说服发行人委任他们作为银团成员；亦有发行人在后期提供收费激励，进一步造成在最后一刻争夺认购指示及收费的现象。银团主事人在 IPO 的最后关键阶段对全盘的簿记建档和股份分配的控制权也因此被削弱。

对于 IPO 保荐人，证监会注意到目前的收费与保荐人的成本和职责并不相称。证监会分析了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的 99 个 IPO，计算出平均保荐人收费为 630 万港元，平均包销定额收费则为 4,390 万港元。这让人担忧保荐人是否对发行人进行了充足的尽职审查。

新要求

证监会将采纳咨询总结中的建议，并将建议纳入《准则》新的 17.1A 和 21 条中。新要求包括：

- 受监管活动包括：（1）簿记建档；（2）推销和分派股份或债务证券（即“配售活动”）和（3）就上述活动向发行人提供意见、指引及协助。单纯的市场探盘和结算不在此列。

- 这些要求均适用于股份和债券发售（即股份和债券资本市场交易）。这些要求涵盖新股份和已上市股份的 IPO 发售，以及，如涉及簿记建档，亦涵盖已上市发行人的新股发售（包括通过增补认购和配售的方式发售）。对于债务证券，无论是否在香港发行，只要簿记建档在香港进行，此类要求亦适用。
- 对发售进行全盘管理、协调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向发行人提供意见，以及在重新分配股份和超额配股行使酌情权的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CMI)将被界定为“整体协调人”(OC)。
- 每位银团 CMI 必须在进行任何簿记建档或配售活动前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协议委任（包括应支付给 CMI 的定额费用及费用支付时间表）。
- 对于在主板进行的 IPO，在提交上市申请前至少两个月，发行人应委任至少一位 OC，并由该 OC（或其集团公司中的某家公司）担任该 IPO 的独立保荐人。这“兼任保荐人”的要求或有助于确保保荐人工作的质量。
- 在提交上市申请（GEM 或主板上市）后不迟于两个星期，发行人应委任所有 OC（委任条款包括定额收费和收费支付时间表）。OC 应在不迟于上市委员会聆讯前四个完整营业日向证监会呈交 OC 名单，支付给每名 OC 的定额费用，以及总费用和定额与酌情部分之间的比例。如上述资料有重大变更，OC 应通知证监会。
- 对于非 IPO 交易，没有就 OC 的委任时间作出具体规定。
- OC 须向客户提供有关市场费用摊分比率惯例的指导。
- CMI 不得向任何投资者提供或转赠任何回佣。CMI 应向发行人、OC、目标投资者和其委任的非银团 CMI 披露回佣细节。
- 在输入认购指示时，CMI 应向 OC 提供以综合方式输入认购指示的每位投资者的名称及独有识别码（如身份证号码），以及所有其他投资者的身份，以确保簿记建档过程透明并消除重复的认购指示。
- 按公平原则分配股份和债务证券。CMI 应时刻优先满足投资者客户的认购指示，而其自营认购指示（包括代表 CMI 或其集团在当中有重大权益的基金及投资组合输入的认购指示）则次之。

证监会同时发布了参与 GEM 股票配售活动的资本市场中介人指引，该指引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起实施。

要点

因不同属性和复杂度，股票和债券发售被分为多种类型。CMI 在不同的发售活动中可能扮演不同的角色。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承担银团 CMI 职责时应投入充足的资源，实施有效控制措施以确保符合新要求及处理好利益冲突的问题。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香港律师简介

朱静文 管理合伙人（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68

邮箱：rossana.chu@eylaw.com.hk

李辉 合伙人（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22

邮箱：fai.li@eylaw.com.hk

2. 金管局于疫情下维持金融体系运作

为维持澳门金融体系运作，澳门金融管理局在配合特区政府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安排人员紧守工作岗位，维持本地货币市场、“快速支付系统”，以及各个“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运作，并特别安排“票据交换所”为 27 间参与银行处理了超过一万一千张客户存入的本地及跨境支票等票据，使银行可保持跨行转账及清、结算等服务，维持疫情下市民和商户的资金周转。

参见《金管局于疫情下维持金融体系运作》，载“澳门特区金管局”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dL1Z3XSgN6Q_G5W_kjcAQ。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1. 植德 | 先行先试 深圳速度 |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简析

<https://mp.weixin.qq.com/s/VzyXtgi4wEuNGnvjcgE5Hw>

自 2020 年 9 月联合国发布首个 L3 级的自动驾驶法规《ALKS 车道自动保持系统条例》以来，全球各国正在不断抢占智能网联汽车的立法先机，吸引并鼓励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发展，目前已有 17 个国家制定出台专门法律法规或进行修法，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扫清法律障碍。

从全国来看，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委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也明确要求构建系统完善的智能汽车法规标准体系。从深圳各区来看，2020 年底，坪山区出台了深圳首个区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政策，如今，已编制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积极探索推进全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今年 6 月初，坪山区自动驾驶出租车常态化运行线路已正式开通。

作为全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领先之城，深圳的立法步伐正不断加快。2021 年 3 月，深圳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2022 年 6 月 23 日《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在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衔接的基础上，在国内首次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准入登记、上路行驶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是国内首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法规。

2. 植德 | 公募基金管理人 QFII、QDII、QDLP、QDIE 业务概述及近年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L1KjYv10s62zfUmXzEqmDg>

公募基金行业发展 20 多年来，各类跨境基金、资产管理业务发展不断。合资或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QFII/RQFII、QDII/RQDII、QDLP、QDIE、PE 子公司 QFLP 业务、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债券通、外汇通、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MRF）、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WMC）、跨境 ETF、中日 ETF 互通、内地与香港 ETF 互通、ETF 纳入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标的等都已逐一落地，且所有这些业务基本上都有公募基金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参与其中。

所有这些开放政策都为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业务源源不断的提供了创新和提升的动力。随着中国金融行业持续开放，国际业务也逐渐成为公募基金公司一块重要业务。

本文聚焦公募基金公司（含其子公司）开展时间比较长的两类业务（QDII、RQDII、QFII、RQFII 业务）及近年开始开展的 QDLP、QDIE 业务的概况及

其最新进展，其中既包括了既往业务经验的概括，也包括了相关案例教训的总结。

特此声明

本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月报，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 13808804253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 / 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于家浩、孙琛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 4504-4506单元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海口：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